1
证券代码：600486 证券简称：扬农化工 编号：临 2023-036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
价格和预留股份数量的公告

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
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
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预留股份数量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 2022
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
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
董事会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（含预留授予）由 52.30 元/股调
整为 39.23 元/股,预留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8 万股调整为 88.4
万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一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
1、2022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
会第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
要等相关议案。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
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
意见。
2、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
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。公示期满，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
个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。
3、2023 年 3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
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
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》（国资考分〔2023〕82 号），原则同意公司实
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4、2023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

2
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正案）》及摘
要等相关议案。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
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5、2023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
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》。并于 2023 年 4 月
12 日披露了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
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》。
6、2023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》，
独立董事李晨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，就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
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
集委托投票权。
7、2023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
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正案）》及摘要等相关议案。
8、2023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
第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
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
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9、2023 年 8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
会第九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
格和预留股份数量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预留股份数量的调整情况说明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
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
公告》，以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312,592,807 股为基数，向
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00 元（含税），每股派送红股 0.300 股。
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
办法》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需对公司 2022 年限
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预留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3
1、授予价格的调整
根据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第十章“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
和程序”的相关规定，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
登记期间，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派息、缩股、
配股等事项，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。调整方法如下：
（1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
P＝P0÷（1＋n）
其中：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；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
利、股份拆细的比率；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。
（2）派息
P＝P0-V
其中：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；V为每股的派息额；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。
经派息调整后，P仍须大于1。
调整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（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）为
52.30元/股，根据以上公式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（首次授予
及预留授予）调整为（52.30-1.300）÷（1+0.300）=39.23元/股。
2、预留股份数量的调整
根据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第十章“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
和程序”的相关规定，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
登记期间，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缩股、配股
等事项，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。调整方法如下：
（1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
Q＝Q0×（1＋n）
其中：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；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
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
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。
调整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68万股，根据以上
公式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预留股份数量调整为68×（1+0.300）
=88.4万股。

4
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无需
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三、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预留股份的调整符合《上
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
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
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预留股份数量的调整符
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2 年
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뼡⼐ŅᲐɄ陑
㠁줄㨔㈀公司股权〒ԥ写ခ䩄저制性股票激励计Ű蜐奓⠀
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䇒顂ᄁ瀀ࢇၙ匨䆒ዱ猹写ကꯄ뢓洐勑먄翰
、独立董事ፀ䤑휰秀司的影响  公司本次对 ㈰㈲

5
励管理办法》《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
的相关规定。

七、备查文件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4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
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股份数量的法律意见书。

 特此公告。

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 二○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